

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6

委托单位：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9]第 212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19]第 225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1、涉及货币资金的事项

（1）截止审计报告日，纳入坚瑞沃能公司 2018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中有 26 户未能提供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2）由于坚瑞沃能公司未能提供准确、完整的函证信息，导致 13 个银行存款账户未能实施函证，29 个银行账户未能回函，这些银行账户账面金额为 30,534.24 万元，占年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63.89%。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坚瑞沃能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也无法判断其对坚瑞沃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涉及存货的事项

（1）坚瑞沃能公司债务危机爆发后，部分存货被查封，且相关库管人员大量离职，致使我们对这部分存货的盘点程序未得到有效实施，金额合计为 39,416.51 万元，占存

货年末余额的 15.95%，其中涉及厂区或仓库被查封无法进入现场实施盘点的存货 30,737.36 万元，涉及存货查封、无法准确盘点或账面记录与实物资产无法准确核对的存货 8,679.15 万元。

(2) 发出商品年末余额中 36,841.06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年末余额中 22,223.82 万元，合计占存货年末余额的 23.90%，公司未能协调安排我们对这些异地存货实施现场盘点或成功实施函证。

上述事项致使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盘点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存货年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也无法判断其对坚瑞沃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涉及应收款项的事项

(1) 坚瑞沃能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1,037,974.42 万元，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49,961.12 万元，我们对这些应收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应收账款回函相符的金额占年末余额的 7.72%，其他应收款回函相符的金额占年末余额的 2.18%，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披露的恰当性，也无法判断其对坚瑞沃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 如“附注六 4、其他应收款”所示，坚瑞沃能公司年末应收深圳粤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6.65 万元，坚瑞沃能公司对这些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也无法判断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涉及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事项

如“附注六 12、固定资产”和“附注六 13、在建工程”所示，坚瑞沃能公司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64,029.33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50,326.38 万元，爆发债务危机后，公司生产开工不足，设备大量闲置，在建工程停工停建。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46,328.62 万元，但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由于公司未能就这些长期资产减值向我们提供满意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坚瑞沃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涉及收入和成本的事项

2018 年坚瑞沃能公司为应对债务危机，将大批存货折价销售变现或抵债，我们发现部分交易毛利很低或形成负毛利。针对这些异常交易我们实施了检查、测试和函证等审

计程序，但仍无法取得满意的审计证据来判断这些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涉及业绩补偿的事项

2018 年坚瑞沃能公司收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原股东李瑶先生的申明和确认，其无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同意以其对深圳沃特玛的债权 10.59 亿元作为未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部分补偿款，公司同时确认了李瑶先生的业绩补偿和对深圳沃特玛的债权。

2019 年 4 月公司与深圳沃特玛签署协议，深圳沃特玛以实物资产和债权抵付对坚瑞沃能公司的债务。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相关证据以证明这些抵账资产的市场价值，导致我们无法判断此事项对坚瑞沃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事项

(1) 为应对债务危机，2018 年坚瑞沃能公司开展了大量的债务重组业务，我们发现其中部分债务重组业务异常，坚瑞沃能公司未能就这些事项向我们提供令我们满意的审计证据，致使我们无法判断这些事项的商业合理性，也无法判断这些债务重组中涉及的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这些事项是否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2018 年在债务重整过程中，深圳沃特玛陆续承接深圳新沃运力有限公司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10.32 亿元，其中 6.76 亿元已经逾期。承接的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涉及到供应商和客户，我们无法判断该债务重整商业交易的合理性，也无法判断该部分余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 如“附注六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所示，坚瑞沃能公司年末应收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充王公司”）的余额为 127,215.99 万元，公司对快充王公司的债权系债权债务转移形成的。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交易事项的商业合理性，也无法判断与快充王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涉及或有事项的事项

如“附注十二 2、或有事项”所述，坚瑞沃能公司 2018 年度有较多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审计中我们实施了索取诉讼清单、查询公开信息、函证律师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断这些涉诉事项的完整性，也无法预计这些或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二 2、持续经营”所述，坚瑞沃能公司已经处于大面积停产状态，逾期债务利息及违约金持续增加，部分诉讼事项很可能败诉，导致债务危机进一步恶化，公司抵押资产和优质资产存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坚瑞沃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坚瑞沃能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推动公司司法重整尽快获得人民法院受理。这些应对措施能否有效实施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这些措施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本次债务危机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和破产重整不成功，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条第二款：“通用目的财务报表是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或不按照）与持续经营假设相关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例如，在特定国家或地区，持续经营假设与某些按照计税核算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无关）”。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鉴于坚瑞沃能管理层没有计划对坚瑞沃能公司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

的选择。财务报表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适当的，但由于深圳沃特玛公司 2018 年债务危机持续恶化等事项，致使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坚瑞沃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对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本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

三、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坚瑞沃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如前所述，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项目做出调整。

本专项说明仅供坚瑞沃能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